

# 当场处罚决定书

(仓)文当罚字(2021)第003号

当事人	名称(姓名)	福州亨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娱乐经营许可证,编号3501041600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黄[ ]物	联系电话	183[ ]28
	住所(住址等)	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西侧仓洲国际江世纪金源会展中心大酒店有限公司三楼		
违法事实和证据	当事人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证据: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里挑6包厢内未悬挂相关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处罚理由和依据	当事人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情节一般,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处罚时间	2021.11.24	处罚地点	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西侧仓洲国际江世纪金源会展中心大酒店有限公司三楼	
处罚内容	警告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或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持野(350104020) 潘志宇(350104019)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黄[ ]物

2021.11.24

福州市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年11月24日

